划、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和社会公众代表，对公共环境艺术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认定艺术水准低下、影响城市景观风貌品质的公共环境艺术品，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改造、拆除或者迁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共环境艺术品应当设置铭牌，载明创作人、建设单位、建设日期。

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设立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交流中心、创作基地，开展多种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创作人才培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景观风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1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的决定》已于2017年11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本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决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除四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元，四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铬酸雾、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8元。

水污染物（除五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元，五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总汞、总镉、总铬、总砷和总铅）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8元。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